

## 亞洲大學品牌實習/保證就業獎學金申請暨發放要點

101.11.28 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### 一、宗旨

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在學期間至品牌合作企業實務學習，並於畢業後至品牌合作企業就業，特訂定「亞洲大學品牌實習/保證就業獎學金申請暨發放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
### 二、獎學金適用對象

依據本校大學部相關獎學金之發放標準與適用對象規定辦理。

前項合乎資格之學生，需同意參與本校「品牌實習/保證就業培訓專案」，並符合相關實施要點規範，否則視同放棄獎學金。

### 三、獎學金金額

依據本校「品牌實習與保證就業」獎學金發放規定，依據入學時之各系成績排名分為下列兩級距：

(一) 第一名至第五名獎金 15,000 元。

(二) 第六名至第十五名獎金 10,000 元。

### 四、發放方式：

符合學生入學年度本校品牌實習/保證就業獎學金發放資格，並經「品牌實習/保證就業培訓專案要點」，修畢大一至大三各規定課程者，於實習開始前發給。惟終止培訓、停訓或不在學者，不予發給。

###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應審慎考量個人生涯規劃，於參與「品牌實習/保證就業培訓專案」期間不得以報考研究所、短期留學、海外遊學或其他個人因素，要求延期、改期培訓或實習，違者取消品牌實習安排，並應全數退還所領之獎學金。

六、本要點獎學金所需之經費來源，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